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19-073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

2019年4月2日（欧洲中部时间）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智控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 CORE Mainstream Luxemburg S. a. r. l（以下简称“CORE 卢森堡公司”）、CORE Mainstream Germany GmbH（以下简称“CORE 德国公司”）与 Heitkamp & Thumann KG 及其关联企业 Westfalia Metallschlauchtechnik Verwaltungs-GmbH、Westfalia Grundstücks-GmbH & Co. KG（以下合并简称“H&T 集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”）。

根据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公司及 CORE 卢森堡公司、CORE 德国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&T 集团旗下的 Westfalia Metal Hoses Group 相关的股权资产及非股权资产。

2019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7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、5月6日、5月20日、6月3日、6月18日、7月2日、7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、

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。

二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根据签署的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 Heitkamp & Thumann KG 支付了本次协议约定的 250 万欧元款项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银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具有约束力的融资承诺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的首次修订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将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前提供融资银行的书面证明，证明融资银行要求的条件已满足的期限延后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第二次修订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将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融资银行的书面证明，证明融资银行要求的条件已满足的期限延后至 2019 年 6 月 7 日。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1 号、2019 年 6 月 6 号将中国银行出具的《融资条件履行情况函》发送至交易对方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9】第 1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，针对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，公司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做了逐项回复，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。详见 2019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《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〉修订版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通过了浙江省商务厅、浙江省发改委等主管审批部门的备案手续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会计师、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境外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的现场工作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9】第 1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，针对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，公司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回复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